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5-08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秀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介全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04,390,324.04		1,819,779,142.93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0,752,985.44		1,499,557,670.54	4.7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398,133.38	-2.72%	527,806,389.29	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188,499.72	23.27%	96,668,349.44	1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641,558.73	13.50%	88,170,981.57	1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8,080,789.82	5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16.67%	0.21	1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16.67%	0.21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增加0.25个百分点	6.28%	减少1.0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2,067.8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665,628.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420.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2,907.84	
合计	8,497,367.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28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秀玉	境内自然人	36.81%	168,000,000	126,000,000	质押	90,710,000
陈文团	境内自然人	9.20%	42,000,000	42,000,000	质押	40,000,00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19号资产管计划	其他	4.82%	22,000,000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国民信托-丰盈2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96%	13,513,512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阳光举牌1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8%	8,597,225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卓泰阳光举牌1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6,626,155			
王秀東	境内自然人	1.31%	6,000,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创势翔盛世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9%	5,424,954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期期汇聚1号证券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3%	5,152,80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5,028,53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秀玉	4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19号资产管计划	2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国民信托-丰盈2号单一资金信托	13,513,512	人民币普通股	13,513,512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阳光举牌1号证券投资基金	8,597,225	人民币普通股	8,597,225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卓泰阳光举牌1号证券投资基金	6,626,155	人民币普通股	6,626,155
王秀東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创势翔盛世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24,954	人民币普通股	5,424,954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期期汇聚1号证券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2,80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28,533	人民币普通股	5,028,533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期期1号证券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04,092	人民币普通股	4,904,0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秀玉,与第二大股东陈文团系姐弟关系,股东王秀東系陈秀玉弟儿媳,构成关联关系。该三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比期初增幅(%)	原因
应收票据	-91.17%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所致
应收账款	59.38%	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产品销售方面,由于公司销售货款相对集中在年底结算,为促进销售规模增长,货款的回收速度暂时缓于销售增速;工程业务方面,由于工程业务回款周期相比产品销售回款周期长,工程款的回款速度暂缓于工程进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客户尤其是工程客户资金偏紧,在营收同比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回款比例相对较低
存货	32.49%	主要系产品订单增加相应增加库存商品储备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5.11%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运中心房屋租赁及装修等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7.5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在建工程	51.02%	系报告期内厂房建筑物和设备的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6%	主要系对减值损失准备的计提和对销售返利的预提等可抵扣的时间性差异比期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21%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2.24%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预收账款	55.37%	主要系产品的订单增加相应增加预收款所致
应付利息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按月结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99.77%	主要系报告期内按规定预提销售返利所致
专项储备	38.12%	系公司按规定对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致使该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同比上期增幅(%)	原因
销售费用	37.77%	主要是报告期内广告费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53.86%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及外币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36.01%	主要系联营公司的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0.9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同比上期增幅(%)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5%	主要系报告期内回收货款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0%	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新增因处置子公司内蒙古正伟工程有限公司收到现金净额0.15亿元;2、报告期内因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大额美元定期存款及拟持有至到期的银行定期存款等产生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额约0.15亿元,比去年同期-3.3亿元增长10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6%	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1、报告期内因偿还银行借款净流出1亿;2、去年同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流入4.91亿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01,563,240.67元,与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425,473,240.67元的差额323,910,000.00元,系为拟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年7月2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天广兴业消防产业投资基金合作意向书》,就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初步方案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积极配合兴业银行就设立产业基金事宜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但由于兴业银行内部就该事项需逐级审批,所需耗费的时间较长。目前该事项已报送其投行总部审批,公司正积极与兴业银行沟通,要求其加快审批进度,尽快确定审批结果。	2015年07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其他发行费用及向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5年9月2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	2015年09月22日	巨潮资讯网《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秀玉、陈文团、黄如良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10月0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上市公司	公司承诺在2016年5月31日前完成南安C厂区消防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及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消防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和建设。	2014年06月25日	两年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陈秀玉	自2013年11月26日起36个月内(2013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5日)其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即不超过4,200万股(若在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减持股数上限作相应调整)。若违反上述承诺,其超额减持公司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2013年11月26日	三年	严格履行
	陈文团	自2013年11月26日起36个月内(2013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5日)其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即不超过1,400万股(若在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减持股数上限作相应调整)。若违反上述承诺,其超额减持公司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2013年11月26日	三年	严格履行
	上市公司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2015-2017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方式分配股利。	2015年03月21日	三年	尚未开始履行
	陈秀玉、陈文团	公司大股东陈秀玉、陈文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公司期间,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经济组织;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2009年11月0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陈秀玉、陈文团	公司大股东陈秀玉、陈文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其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2009年11月0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陈秀玉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相关部门追缴或因此而发生其他损失,将由其承担足额补偿责任。	2009年11月0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上市公司	使用IPO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15年03月21日	使用IPO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227.06	至	16,834.44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24.6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消防产品业务与消防工程业务共同驱动公司业绩增长,长期股权投资获得的投资收益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亦将增厚公司业绩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秀玉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5-042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鲁冠球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参股下属子公司万向精工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编号为2015-043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5-043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下属子公司万向精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主业发展,公司将加大对重点培育发展的汽车轮毂轴承单元产品的投资扩能,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该专业产品领域的行业主导地位,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下称"万向精工")拟实施《新增3000万套轮毂轴承单元项目》的投资。为此,万向钱潮、万向精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下称"国开发展基金")三方经过商洽并于2015年10月23日在杭州签署了《投资协议》(草案),约定国开发展基金以现金方式对万向精工进行单方面增资,增资金额为2.686亿元,增资完成后拥有万向精工16.67%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国开发展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采用建立专项建设基金的方式,用于项目资本金投入、股权投资和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万向精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在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入股前,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生产、开发、经销汽车配件、机电产品;

经营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136,814.72万元,负债总额为87,530.14万元,净资产为49,284.58万元,负债率为63.98%;2014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345.14万元,净利润12,431.26万元。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资

1、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现金2.686亿元对万向精工进行增资,其中0.6亿元进入万向精工的注册资本,万向精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6亿元,其他2.086亿元进入万向精工的资本公积。增资全部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取得万向精工16.67%的股权。

2、国开发展基金对万向精工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15年(以下简称"投资期限")。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

3、在国开发展基金缴付全部增资款后,在2015年12月31日前,由万向精工委派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开发展基金配合上述手续的办理。

4、万向精工收到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后,确保将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万向精工《新增3000万套轮毂轴承单元项目》建设。

(二)投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不向万向精工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是万向精工最高权力机构。

(三)投资回收

1、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万向钱潮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万向精工股权,万向钱潮有义务按照国开发展基金要求回购有关股权(每一次回购的股权以下称为"标的股权")并在本条规定的回购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2、万向钱潮在每个回购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每次退出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确定。万向钱潮回购计划如下:

序号	回购交割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万元)
1	2026年10月22日	5372
2	2027年10月22日	5372
3	2028年10月22日	5372
4	2029年10月22日	5372
5	2030年10月22日	5372

(四)投资收益

1、在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

2、国开发展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国开发展基金每年的投资收益=国开发展基金实际投资(即国开发展基金本次增资2.686亿元+国开发展基金实际追加投资(如有)—国开发展基金已收回的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在每个年度内国开发展基金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内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收益未收取的,国开发展基金有权在建设期结束后,于2019年6月20日一次性收取。

四、其他承诺事项

(一)万向精工承诺:

1、在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新增3000万套轮毂轴承单元项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业务期内,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自第4—15年按期足额支付投资收益。

2、尽快完成投资项目所需各项审批文件。

(二)万向钱潮承诺

1、按投资协议约定,自第11—15年逐年回购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股权,每年回购资金5372万元。

2、若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因经营困难等原因无力全额或部分支付分红款,由我公司负责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不足部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入股万向精工,有利于加快该公司投资扩能项目实施进度,降低资金成本,进而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095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2日、23日及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海滨制药、新乡海滨及焦作健康元全部或部分资产(或股权)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进行资产整合(详见本公司《关于拟与丽珠集团进行资产整合及公司股票复牌公告》临2015-073),期间丽珠集团及其各相关方均积极推进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组织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等。同时,丽珠集团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程序进行了反复商讨和论证,因丽珠集团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较为复杂,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相关重组方案还在进一步商讨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目前,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与本公司业务相关可能影响本公司股价的行业信息情况

2015年10月22日,相关媒体报道《健康中国开十万亿产业盛宴 上市公司抢先布局》,文中提到"继提出建设"美丽中国"之后,"健康中国"战略呼之欲出。十八届五中全会召开在即,关于"十三五"规划相关议题的讨论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上证报记者日前从权威渠道获悉,"健康中国"有望写入中央相关文件。而今年9月初,国家卫计委已全面启动《健康中国建设规划(2016-2020年)》编制工作。" 并报道"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申曙光昨日接受上证报记者采访表示,"将'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有望全面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从资本市场角度看,在推进'健康中国'战略规划中,整个医疗卫生行业以及大健康产业将进入蓬勃发展期。就细分领域而言,医疗服务、健康保险、养老产业及互联网医疗等为首的上市公司有望率先受益。""

本公司已关注到类似相关报道,受到"健康中国"概念影响,本年10月22日多个医药业行公司的股票涨停或有较大涨幅。受此影响,上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代码:000037)由本年10月21日5729.85的点位,上升至10月26日收于6252.34点位,上升9.12%。

本公司作为医药行业公司之一,将会持续关注医药行业政策变化及行业变化,同时本公司深知行业发展的利好信息,并不能使行业内的所有公司获益。医药健康领域系充分竞争的市场及行业,未来众多资本如果进入到医药健康产业,将会使整个行业的竞争进一步加剧,更多的人才、技术、资本加入到整个医药健康领域中来,将可能会使原先具体市场主导地位的公司渐渐失去竞争力。

本公司唯有长期立足本行业的同时,做好公司内部的经营决策,持续坚持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才有可能使公司稳健发展,本公司将努力持续做好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理性看待行业环境的变化,在市场热点被非理性追捧的阶段,本公司未来将会更加审慎的进行投资决策。

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热点,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五、本公司在股价波动幅度、资产盈利能力、及市场估值水平方面与同行业比较的情况

本公司系属于医药制造行业板块内的综合性制药行业企业,旗下子公司包含保健产品、化学制药、中成药、原料药及生物制药等多个行业板块的业务。

1、本公司股价波动幅度的同行业比较

股票代码	公司名	2015年10月21日收盘价	2015年10月26日收盘价	累计涨幅
600380	本公司	11.98元/股	15.95元/股	33.14%
600664	哈药股份	10.96元/股	11.98元/股	9.31%
600332	白云山	27.16元/股	29.29元/股	7.84%
600535	天士力	36.07元/股	38.67元/股	7.21%
600196	复星医药	24.15元/股	25.71元/股	6.46%
000999	华润三九	24.91元/股	26.45元/股	6.18%
000538	云南白药	66.80元/股	68.70元/股	2.84%

2、资产盈利能力的同行业比较

根据渤海证券交易系统中证监会行业板块的医药制造业板块数据显示(以下简称:证券交易系统数据),截至2015年10月26日,在医药制造行业板块的126家上市公司中(部分公司包含本年第三季度数据)平均净利润率为14.82%,本公司上半年净利润率为7.96%,在126家医药制造行业中净利润率由高至低排序约位于第87位。

根据证券交易系统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10月26日,在医药制造行业板块的126家上市公司中(部分公司包含本年第三季度数据)平均每股收益为0.305元/股,本公司上半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0.21元/股,在126家医药制造行业中每股收益由高至低排序约位于第64位。

3、市场估值水平的同行业比较

根据证券交易系统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10月26日,在医药制造行业板块的126家上市公司中(部分公司包含本年第三季度数据)平均动态市盈率为187.97倍,本公司动态市盈率为37.96倍,在126家医药制造行业中动态市盈率由高至低排序约位于第85位。

根据证券交易系统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10月26日,在医药制造行业板块的126家上市公司中(部分公司包括本年第三季度数据)平均市值为149.89亿元,本公司市值约为252.63亿元,在126家医药制造行业中市值由高至低排序约位于第17位。

六、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目前市值远高于医药制造行业板中的上市公司平均市值,但公司净利润率及每股收益等相关财务指标位于同行业的中间区域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2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互联网+分类回收"湖北总动员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互联网+"行动的号召,促进循环经济和"互联网+"融合,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从源头突破性解决城市垃圾分类回收难题,公司以"回收哥"为形象主体,推出"互联网+分类回收"新模式,并于前期在武汉、天津及深圳三地启动推广。回收哥正式上线近百日以来,获得各级政府大力支持,推广回收成果显著。

为进一步让"互联网+分类回收"成为湖北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业态,并在全国"互联网+"行动大潮中形成独树一帜的湖北特色,开创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局面,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互联网+分类回收"湖北总动员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仪式于2015年10月27日在荆门鄂中循环经济城举行。

一、活动简介

本次活动由荆门市人民政府湖北省商务厅、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主办,由荆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承办。

"互联网+分类回收"模式以"回收哥"为形象主体,开展"互联网+分类回收",采用O2O(online to offline)方式,利用手机APP、微信、网站和400电话等全方位O2O方式,从荆门出发,走向全国,从城市生态规划治理顶层设计角度,将城乡生活垃圾、工业废物、二手商品和再生资源的回收、处理与交易进行一揽子环境服务打包,打造互联网+分类回收+环卫清运+城市废物处理全流程产业链,树立城市废物分类回收先进典型,实现老百姓、回收哥、环卫工人、企业、政府的共享共用的循环生活方式。

二、对公司的影响

"互联网+分类回收"旨在为顺应再生资源行业发展趋势,利用互联网技术服务于再生资源产业,线上建设再生资源信息和交易服务平台,线下建设再生资源产业园区综合处理平台,利用互联网及大数据等科技服务功能产生协同作用,为广大公众及公司双方提供供求信息、行情报价等资讯,实现全民参与回收的便捷渠道,并且该回收业务涉及再生资源业务将包括废旧电子电器、废钢铁、废塑料、报废汽车等再生资源细分市场,整合信息流、资金流和物流,形成完整再生资源产业链生态系统,为广大公众提供全民参与回收的渠道,为公司提供全程互联网与再生资源结合的技术支撑;为拓展及构建公司在再生资源领域O2O渠道平台,助力公司在再生资源产业与互联网结合的产业转型升级。

据前期在武汉天津深圳的推广,回收哥应用得到了广大居民的支持和响应,"互联网+分类回收"的城市废物分类回收体系,获得社会各界广泛认可。本次活动启动后,"互联网+分类回收"以"回收哥"为形象主体,将城乡生活垃圾、工业废物、二手商品和再生资源的回收、处理与交易进行环境服务打包,打造互联网+分类回收+环卫清运+城市废物处理全流程产业链。"互联网+分类回收"通过覆盖各类资源的回收及辐射不同经济发展区域,走城市辐射农村的道路,实行"回收哥根据地"方式,积极开辟农村再生资源市场,建设湖北"互联网+分类回收"城乡全网回收体系。

"互联网+分类回收"项目的实施,将彻底提升公司的回收模式,开拓了公司在湖北以至全国新的回收渠道,奠定公司市场占有率与成功的坚实基础;新的回收模式将降低回收环节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造就公司新的业态增长点!

三、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互联网+分类回收"项目的实施,"回收哥"APP上线及运营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视该项业务进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9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盛洋科技,股票代码:603703)于2015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6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6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变电项目、输电线路材料第五批及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酒泉-湖南、晋北-南京±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集中招标活动中标公告。在国家电网本次招标中,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天科技,证券代码:600522)及控股子公司的节能导线、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电力电缆(35KV、110KV)等产品共取得了5.02亿元份额,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变电项目、输电线路材料第五批集中招标及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酒泉-湖南、晋北-南京±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

2、中标单位: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中标金额:5.02亿元

4、项目执行周期:中天科技及控股子公司于2016年以前交付中标产品,执行完毕本次中标项目。

二、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在国家电网本次招标中,中天科技及控股子公司节能导线、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及电力电缆(35KV、110KV)等特种产品中标份额高,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电力产品产业链毛利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招标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但在订单执行过程中,执行数量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存在一定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5-065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6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权额度协议》等协议,向包商银行申请6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医疗板块所需资金,上述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5-048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0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47),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事项,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商讨、论证并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一家同行业企业,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银轮股份,证券代码:002126)自2015年10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银轮债,证券代码:112150)不停牌。公司预计停牌5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8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3,8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